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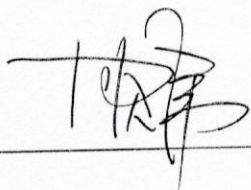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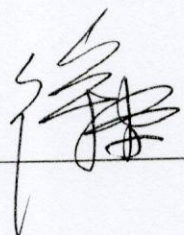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并同意以 21.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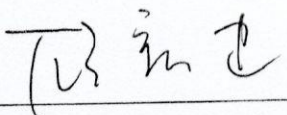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4月8日